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」學程規定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為協助畢業生能夠順利進入設計相關產業界，並以輔導充分就業與創業為目標，由設計學院開設本學程，結合現有設計學院各系所教學制度與課程，以「設計生涯規劃」與「設計經營與創業」兩門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，融入業師輔助教學，做為就業資源整合與職涯規劃諮詢，強化學生跨領域創新及職場實務經驗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合計 6 學分，選修科目合計 9 學分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證明書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課程 注意事項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科目，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(選)修課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程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，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。
- 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、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(6學分)
    - 1.設計生涯規劃
    - 2.設計經營與創業
  - (二)、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(選修9學分)
    - 1.基本設計(一)
    - 2.色彩學
    - 3.建築設計(一)
    - 4.企業識別系統(一)
    - 5.室內建材
    - 6.燈光與照明
    - 7.數位媒體設計概論
    - 8.設計企劃
    - 9.基本產品設計(一)
    - 10.基本設計(二)
    - 11.設計美學
    - 12.分鏡設計
    - 13.設計概論
    - 14.進階表現技法
    - 15.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
    - 16.繪畫
    - 17.設計方法
    - 18.創意生活設計(二)
    - 19.視覺資訊設計(二)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

###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培訓課程		課程科目	學分
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 (邀請業界師資共同授課)	上學期	設計生涯規劃	3
	下學期	設計經營與創業	3
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	上學期	基本設計(一)	4
		色彩學	2
		建築設計(一)	4
		企業識別系統(一)	3
		室內建材	2
		燈光與照明	2
		數位媒體設計概論	2
		設計企劃	2
	下學期	基本產品設計(一)	4
		基本設計(二)	4
		設計美學	2
		分鏡設計	2
		設計概論	3
		進階表現技法	3
		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	2
		繪畫	2
		設計方法	2
		創意生活設計(二)	4
視覺資訊設計(二)	5		